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两江新区支持工业技改
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渝两江管办发〔2022〕3号

各国有企业，各街道办事处，委机关各部门，各驻区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

经管委会同意，现将《重庆两江新区支持工业技改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两江新区支持工业技改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的意见》精神，持续优化制造业发展环境，提升产业能级，坚定不移地打造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提升新区制造业竞争力和根植性，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第一条 本政策适用于在两江新区直管区范围内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汽车整车企业可放宽至分公司）的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

第二条 本政策涉及的财政资金按照重庆两江新区产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专项资金采用“突出重点、总量平衡、点面结合、规范管理”的原则进行安排使用。

第三条 鼓励企业智能化改造。支持工业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场景和新模式应用，通过采用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先进制造系统和设备，推动智能制造能力提升。对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500万元的项目，按不超过其设备实际投资（含融资租赁）的2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第四条 助力企业绿色化改造。按照碳达峰、碳中和要求，支持工业企业进行节能、节水、清洁化和环保技术改造。对固定资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产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项目，按不超过其设备实际投资（含融资租赁）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五条 支持企业创建智能制造标杆。对实施技术改造后，入选全球智能制造灯塔工厂、国家智能标杆工厂、重庆市创新示范智能工厂、重庆市智能工厂、重庆市数字化车间名单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培育技改产业链。为区内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提供软硬件设备和信息技术服务的企业，按不超过其提供软硬件设备和信息技术服务实际结算额的 1%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年。

第七条 实施技术改造诊断。搭建工业技改咨询诊断服务平台，每年遴选一批专业技改诊断服务机构，免费为企业开展咨询诊断“一企一策”谋划技改方案。按年度对诊断服务机构服务的企业数量和质量进行综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实施奖励，考核年度内每个机构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八条 本政策单个企业全年支持不超过 1000 万元，申报项目可获得其他区级同类政策的，企业可选择其一，不重复享受。招商引资类协议约定项目扶持政策仍在执行期内的投资项目，待约定扶持政策执行完毕后，再按本政策执行。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九条 本政策所称两江新区直管区指鸳鸯、人和、天宫殿、翠云、大竹林、礼嘉、金山、康美、鱼嘴、复盛、郭家沱、龙兴、石船、水土、复兴等 15 个建制镇、街道及其他市政府明确的区域。

第十条 本政策由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